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 被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司法执行实施前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,166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0%，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司法执行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广彬先生所持有的 1,460,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，本次司法执行已实施完毕。

-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本次司法执行实施完毕后，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,706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7%，本次司法执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许广彬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60,166,793	29.90%	协议转让取得：42,976,2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7,190,512 股

注：上述“其他方式取得”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许广彬	1,460,000	0.73%	2024/5/10~2024/5/30	集中竞价 交易	13.03—13.27	19,151,520.00	已完成	58,706,793	29.1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